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黄幸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幸雷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该职务后，黄幸雷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黄幸雷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黄幸雷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幸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拟提名田晓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田晓燕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田晓燕女士简历

田晓燕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麦高迪亚太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担任高管助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田晓燕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